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7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73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73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「114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
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及「114學年度雲林縣政
府受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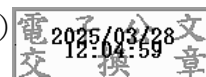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3月2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1694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
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「行政公告」-「雲林縣
教師甄選介聘」，不另發售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